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361001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2022 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全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职责。负责实施公共场所、饮用水及涉水产品、消毒产品、学校、放射、职业、餐饮具集中消毒、妇幼健康、医疗、采供血和传染病防治等日常监督及查处工作。承担全县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承担业务指导、业务培训、层级稽查和综合监督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县卫生

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卫生监督检查，依法对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公共场所、学校等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并指导单位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制度措施，规范并不断提高集中隔离观察场所疫情防控水平，从严从实做好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及疫情防控工作。

2.继续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贯彻落实，结合传染病评价、量化分级、双随机工作任务等，加大对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职业卫生等的监管力度，监督覆盖率达 92.00%以上。继续开展好重点场所、重点部门、重点部位的“清洁、消毒”监督抽检工作，抽检率达 80.00%以上。继续做好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开。

3.继续落实《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进一步深化打击非法行医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继续做好县、乡、村三级巡查网格，重拳出击，以农村、城乡接合部、城中村为重点，严厉打击“黑诊所”“游医”等，每年对历年非法行医场所、人员巡查不少于 1 次，防止非法行医“死灰复燃”。

4.压实责任，圆满完成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

5.监督执法中坚持落实“三项制度”、稽查评查程序，通过努力，我局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件的质量能有提高，执法能力得到不

断增强。

6.继续做好卫生监督协管培训、考核工作，按照“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总要求，切实增强基层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前哨服务能力，强化食源性疾病、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等信息报告的管理，加强对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和医疗机构等场所的监督协管巡查。

7.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58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通知》（云卫监督发〔2020〕8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卫基层发〔202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卫健发〔2022〕9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县级卫生健康执法监督机构人员数量不少于30人”要求，建议公开遴选、调任、转任等方式补充空编卫生监督员。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卫生监督稽查股、医疗机构综合监督股、公共场所监督股、职业安全健康监督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监察股。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6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87,971.5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7,971.57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6,098.24 元，下降 2.3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5,935.09 元，下降 2.3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63.15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因财政库款紧张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费用；二是财政库款紧张未能按时拨付项目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87,971.5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0,158.60 元，占总支出的 86.03%；项目支出 207,812.97 元，占总支出的 13.9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5,431.09 元，下降 5.4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24,304.06 元，下降 8.85%；项目支出增加 38,872.97 元，增长 23.0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减少原因是 2022 年因财政库款紧张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费用；项目支出增长原因是 2022 年用上级资金购置 1 辆公务用车。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80,158.6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82,861.96 元，占基本支出的 84.5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97,296.64 元，占基本支出的 15.4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7,812.97 元。其中：基本建

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2022 年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购置了 1 辆公务用车，支出金额为 146,260.03 元、卫生监督项目补助经费 18,970.04 元、市级防治艾滋病项目经费 4,472.0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38,110.90 元等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常规工作差旅费等费用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7,971.5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85,431.09 元，下降 5.43%，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因财政库款紧张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费用；二是财政库款紧张未能按时拨付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366.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0%。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和离退人员的生活补助；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生活补助 12,0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66.88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332,564.6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56%。其中卫生监督机构支出 1,214,017.39 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社会保险费等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5,964.40 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8,110.90 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4,472.00 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84,04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84,040.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500 元，支出决算为 169,270.0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130,401.77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77.0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3,858.26 元，占总支

出决算的 2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01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2.9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01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500 元，支出决算为 169,270.0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130,401.7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3,858.2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01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根据县委、县政府的要求，严格控制好“三公”经费的支出。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长 169,270.03 元，增长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130,401.77 元，增长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3,858.26 元，增长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5,010.00 元，增长 10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因此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二是 2021 年财务人员流动频繁，公务接待

费未能及时给予报销，导致 2021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 1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是满足医疗机构、公共场所、职业卫生等监督监管。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卫生监督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领导到我县开展监督、指导、稽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7,296.64 元，增加 13,151.04 元，增长 7.14%，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因此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经费 8,708.00 元、电费 2,537.68 元、邮电费 3,000.00 元、差旅费 10,457.00 元、培训费 780.00 元、公务接待费 3,417.00 元、劳务费 91,800.00 元、福利

费 5,796.96 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8,0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52,8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资产总额 3,292,760.48 元，其中，流动资产 27,968.36 元，固定资产 3,264,792.12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58,206.98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30,401.77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6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4,6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业务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36100101111